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埃米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埃斯克雷"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052號)」及「"埃斯克雷"傷口修護凝膠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278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15日苗衛藥字第1100000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因辦理歇業，其持有之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0157號公告註銷，該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違規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裝

訂

線